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1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成向荣(自报)，男，1978年8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暂住上海市闵行区。

指定辩护人杨春梅，上海兰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娟(自报)，女，1998年4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暂住上海市闵行区。

辩护人梁国栋，上海擎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成向永(自报)，男，197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暂住上海市闵行区。

指定辩护人朱沙，上海律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聪(自报)，男，199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暂住上海市闵行区。

辩护人郝旭东，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金花(自报)，女，1997年9月5日出生，苗族，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暂住上海市奉贤区。

指定辩护人李少英，上海旭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婷，女，1993年4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暂住上海市闵行区。

辩护人施爱香，上海市银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0〕531号起诉书、沪嘉检刑追诉〔2021〕3号追加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成向荣、张娟、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犯介绍卖淫罪，于2021年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曹雯艳、被告人成向荣、张娟、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及辩护人杨春梅、梁国栋、朱沙、郝旭东、李少英、施爱香到庭参加诉讼。期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向本院申请延期审理二次。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4月起，被告人成向荣、张娟为了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微信、陌陌等软件自己招揽或招募他人招揽嫖娼违法人员，再介绍卖淫违法人员提供卖淫服务。其中，成向荣陆续招募了被告人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成向永又招募丁红梅(另案处理)作为客服人员，负责在微信、陌陌等软件上招揽嫖娼人员。成向荣负责招募卖淫违法人员、制定分成规则等工作。张娟负责统计嫖资、发放分成、招揽嫖娼人员、向卖淫违法人员派单等工作。2020年6月起，石宏梨(另案处理)为牟取非法利益，将卖淫违法人员郑某甲、郑某乙、陈某甲介绍给成向荣、张娟提供卖淫服务。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1、2020年6月14日上午，被告人张娟、周聪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王某甲(另处)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李某甲(另处)在本市闵行区浦驰南路滨浦新苑八村47栋403室内发生卖淫嫖娼活动。成向荣、周聪从中获利600元。

2、2020年6月18日下午，被告人张娟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胡某某(另处)以嫖资1000元的价格介绍给王某乙(另处)在本市闵行区恒南路XXX号万佳酒店式公寓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张娟从中获利500元。

3、2020年6月21日下午，被告人张娟通过陌陌、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蔡某某(另处)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郁某某(另处)在本市闵行区恒南路XXX号万佳酒店式公寓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张娟从中抽成获利。

4、2020年6月22日下午，被告人张娟、王婷分工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郑某甲(另处)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范某某(另处)在本市闵行区浦江镇一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王婷从中获利600元。

5、2020年6月22日下午，被告人张娟、成向永与丁红梅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田某(另处)以嫖资1600元的价格介绍给刘某(另处)在本市闵行区恒南路XXX号万佳酒店式公寓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丁红梅从中抽成获利。

6、2020年6月23日18时许，张娟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郑某乙以嫖资1500元的价格介绍给嫖娼违法人员谢某(另处)在本市浦东新区沈梅东路XXX号胜高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张娟、石宏梨等人从中抽成获利。

7、2020年6月29日下午，被告人张娟、成向永与丁红梅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王某丙(另处)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于某某(另处)在本市奉贤区宝龙城市广场美索精品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丁红梅从中抽成获利。

8、2020年7月2日晚，张娟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陈某甲(另处)以嫖资2500元的价格介绍给嫖娼违法人员谢某在本市浦东新区玉盘北路浦发罗兰翡丽小区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张娟从中抽成获利。

9、2020年7月12日中午，被告人张娟、王婷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秦某某(另处)以嫖资1300元的价格介绍给王某丁(另处)在本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XXX号汉庭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王婷从中抽成获利。

10、2020年7月13日凌晨，被告人张娟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秦某某(另处)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钟某某(另处)在本市浦东新区鹤永路600弄23栋1704室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张娟从中抽成获利。

11、2020年7月14日上午，被告人张娟、成向永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蔡某某(另处)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李某乙(另处)在本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1288弄逸翠公馆1号楼901室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成向永从中抽成获利。

12、2020年7月14日下午，被告人张娟、李金花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蔡某某(另处)以嫖资1800元的价格介绍给高某某(另处)在本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XXX号全季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李金花从中获利880元。

13、2020年7月19日下午，被告人张娟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秦某某(另处)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何某(另处)在本市奉贤区宝龙城市广场美索精品酒店内发生卖

淫嫖娼关系。成向荣、张娟从中抽成获利。

14、2020年7月23日下午，被告人张娟、周聪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秦某某(另处)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姜某(另处)并在本市浦东新区景雅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周聪从中抽成获利。

15、2020年7月25日下午，被告人张娟、李金花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曹某(另处)以嫖资1300元的价格介绍朱某某(另处)并在本市闵行区莘北路XXX号全季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李金花从中抽成获利。

16、2020年7月26日晚上，被告人张娟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秦某某(另处)以嫖资2500元的价格介绍给陈某乙(另处)在本市奉贤区港阳路XXX弄XXX号XXX室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张娟从中获利1250元。

被告人成向永另于2020年4月15日晚上，与他人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黎某某以嫖资1300元的价格介绍给邵某在上海市虹口区双阳路XXX号海友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活动。

2020年7月28日22时许，民警经侦查在本市闵行区浦江丽都439弄8号903室将被告人成向永、周聪、王婷抓获；在本市奉贤区航南公路XXX号宝龙广场6号楼702室将被告人李金花抓获；在本市闵浦新苑二村东区22楼501室经被告人成向荣、张娟抓获。成向荣、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签字具结。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黎某某等卖淫违法人员、邵某等嫖娼违法人员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同案犯丁红梅、石宏梨的供述、证人张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制作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手机照片》《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电子数据光盘片，《微信账号截图》《微信聊天截图》《陌陌聊天截图》《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鉴定聘请书》，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附照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及六名被告人的供述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成向荣、张娟、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为牟取非法利益，结伙介绍他人卖淫，其中成向荣、张娟介绍卖淫，情节严重，上述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介绍卖淫罪。本案系共同犯罪，不宜区分主从犯。成向荣、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成向荣、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认罪认罚，张娟当庭认罪认罚，均可以从宽处理。结合六名被告人的犯罪手段及在共同犯罪中的相对作用等情节，提请法庭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

被告人成向荣、张娟、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张娟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成向荣的辩护人认为成向荣始终供述稳定，认罪态度好；张娟的辩护人认为，本案认定张娟使用微信“图图”的证据尚不充分，张娟作用较小，且如实供述罪行；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的辩护人认为上述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作用小，获利少，且均认罪认罚。综上，六名辩护人均恳请法庭对各被告人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间，被告人成向荣、张娟为了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微信、陌陌

等软件自己招揽或招募他人招揽嫖客，再介绍卖淫违法人员提供卖淫服务，成向荣、张娟从嫖资中抽成获利。期间，成向荣主要负责招募卖淫违法人员、客服人员、制定分成规则等工作；张娟主要负责接收嫖客信息后向卖淫违法人员派单、汇总嫖资、发放分成，并兼做客服招揽嫖客。成向荣陆续招募了被告人成向永、周聪、李金花作为客服人员，王婷经其丈夫周聪介绍成为客服人员，成向永又招募丁红梅(另案处理)作为客服人员，负责在微信、陌陌等软件上招揽嫖客，并从嫖资中获取一定比例的提成。2020年6月起，石宏梨(另案处理)为牟取非法利益，将卖淫违法人员郑某甲、郑某乙、陈某甲介绍给成向荣、张娟提供卖淫服务，并从嫖资中获取提成。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1、2020年6月14日上午，被告人张娟、周聪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王某甲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李某甲在上海市闵行区浦驰南路滨浦新苑八村47栋403室内发生卖淫嫖娼活动。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600元。

2、2020年6月18日下午，被告人张娟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胡某某以嫖资1000元的价格介绍给王某乙在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XXX号万佳酒店式公寓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500元。

3、2020年6月21日下午，被告人张娟通过陌陌、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蔡某某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郁某某在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XXX号万佳酒店式公寓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张娟从中抽成获利。

4、2020年6月22日下午，被告人张娟、王婷经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郑某甲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范某某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一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600元。

5、2020年6月22日下午，被告人张娟、成向永与丁红梅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田某以嫖资1600元的价格介绍给刘某在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XXX号万佳酒店式公寓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

6、2020年6月23日18时许，张娟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郑某乙以嫖资1500元的价格介绍给嫖娼违法人员谢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东路XXX号胜高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

7、2020年6月29日下午，被告人张娟、成向永与丁红梅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王某丙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于某某在上海市奉贤区宝龙城市广场美索精品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

8、2020年7月2日晚，张娟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陈某甲以嫖资2500元的价格介绍给嫖娼违法人员谢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玉盘北路浦发罗兰翡丽小区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

9、2020年7月12日中午，被告人张娟、王婷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秦某某以嫖资1300元的价格介绍给王某丁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XXX号汉庭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

10、2020年7月13日凌晨，被告人张娟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秦某某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钟某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永路600弄23栋1704室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

11、2020年7月14日上午，被告人张娟、成向永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蔡某某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给李某乙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1288弄逸翠公馆1号楼901室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

12、2020年7月14日下午，被告人张娟、李金花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蔡某某以嫖资1800元的价格介绍给高某某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XXX号全季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880元。

13、2020年7月19日下午，被告人张娟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秦某某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何某在上海市奉贤区宝龙城市广场美索精品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

14、2020年7月23日下午，被告人张娟、周聪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秦某某以嫖资1200元的价格介绍姜某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一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

15、2020年7月25日下午，被告人张娟、李金花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曹某某以嫖资1300元的价格介绍朱某某并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XXX号全季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

16、2020年7月26日晚上，被告人张娟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秦某某以嫖资2500元的价格介绍给陈某乙在上海市奉贤区港阳路XXX弄XXX号XXX室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成向荣等人从中抽成获利1250元。

被告人成向永另于2020年4月15日晚上，与他人通过微信联系，将卖淫违法人员黎某某以嫖资1300元的价格介绍给邵某在上海市虹口区双阳路XXX号海友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关系。

2020年7月28日，公安机关经侦查抓获被告人成向荣、张娟、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成向荣、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到案后均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认罪认罚签字具结。张娟在侦查阶段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之后予以翻供，在法庭辩论结束前又对指控的所有犯罪事实表示认可，并当庭认罪认罚。

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证人黎某某、邵某的证言、辨认笔录、《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证实，2020年4月15日晚，卖淫违法人员黎某某通过“经纪”的联系，嫖娼违法人员邵某通过联系被告人成向永的微信号，二人在本市虹口区双阳路XXX号海友酒店内发生卖淫嫖娼，并由邵某向黎某某支付嫖资的事实。

2、证人王某甲等卖淫违法人员、李某甲等嫖娼违法人员的证言，辨认笔录，《微信账号截图》《微信聊天截图》《陌陌聊天截图》《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2020年6-7月间，上述卖淫违法人员与嫖娼违法人员经被告人张娟、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等人的介绍在本市发生卖淫嫖娼行为，成向荣等人从嫖资中抽成获利的情况。

3、同案犯石宏梨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19年8月其在宝山区“新华堂”KTV做领队时通过KTV的女孩子认识了做介绍卖淫的“胖子”（经辨认为被告人成向荣），“胖子”让其介绍卖淫女，并答应每单给其5%好处费。2020年3月底“胖子”约其吃饭并把

一起做介绍卖淫生意的朋友“图图”(经辨认为被告人张娟)介绍给其认识。好处费都是“胖子”和“图图”微信转账给其。其一共介绍过四个女孩子，其中有一个叫“素素”(经辨认四个女孩中包括郑某甲、郑某乙、陈某甲)。其一共有三个微信，其中一个昵称是“A小石...”。 “胖子”和“图图”一共给过其3000到5000的好处费。

4、同案犯丁红梅的供述证实，2020年5月初其和成向荣确定男女关系。同年6月左右，其在成向荣的指导下开始介绍卖淫，冒充女孩子通过聊天软件和客人聊天、谈价格，谈好之后把截图发给成向荣，他会把女孩子的房间地址发过来，或其发客人的地址给他。现在其知道了，他是跟图图(成向荣弟弟成向荣的女友)联系的，其几人在2020年6月吃过一次饭。成向荣说谈成一笔拿提成300，其谈成了三笔：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7日、2020年6月29日。其有两个微信：“丁雨”、“小雨”，使用的手机是成向荣提供的。提成都是成向荣(微信名“成成”)转给其。

5、证人张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2020年6月底其在网上找工作时联系到“胖哥”(经辨认为被告人成向荣)，“胖哥”让其介绍卖淫，其添加了“胖哥”的微信“阳光下的女孩”并加了总管“图图”(经辨认为被告人张娟)的微信，利用各种交友平台勾搭嫖客，反馈给“图图”，由“图图”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卖淫女，再通过其发送给嫖客。“胖哥”和“图图”是情侣，他们是一个介绍卖淫的团队。“图图”相当于总管，所有卖淫女获得的嫖资会先转给“图图”，再通过“图图”分配。

6、公安机关制作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手机照片》证实公安机关搜查和扣押赃证物品的相关情况。

7、《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电子数据光盘证实公安机关调取微信名为“图图”的微信账号与交易信息。

8、《鉴定聘请书》、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鉴定机关对成向荣、丁红梅、张娟的手机进行鉴定并提取了相关电子数据的情况。

9、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证实本案案发及六名被告人的到案经过。

10、《附照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六名被告人的身份情况及成向荣、成向荣的劣迹情况。

11、被告人成向荣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18年10月起，其以“酒店商务外围”的名义在网上招募年轻女子从事卖淫活动，约定价格对半分，其会要求女子搬至其附近方便安排。然后其会通过各种聊天软件招揽嫖客，将照片发给嫖客，客人选好后进一步谈价钱(一般一次1200，两次1800，包夜2500)，谈好后会把地址发给卖淫女，卖淫女上门，或把卖淫女的地址发给客人。见面后卖淫女会给客人收款码，收到钱会转一半的钱给到其等人，再进行卖淫。其是“胖哥”，管理卖淫女、客服招聘和负责制定分配规则；其女友张娟负责联系客服、给卖淫女派单和给客服分钱，成向荣、周聪、王婷、李金花、李兰兰、刘利、施小平、纪伟伟都是找嫖客的客服。其和卖淫女对半分后，再和客服分剩下的50%。如果是其手头的卖淫女，就分客服20%-30%，如果是别人介绍的卖淫女，要分嫖资的10%给介绍人，其拿15%，客服25%，卖淫女拿50%。李金花和刘利拿15%，因为房子和日常开销是其付的。其管理的卖淫女不固定，一两个，其把工作室

安排在闵行区浦江镇衡南路XXX号的万家公寓，通过微信联系。2019年底其通过中间人认识“小石”（经辨认为石宏梨），2020年3-4月其请“小石”吃了顿饭，当时张娟也在。期间和“小石”谈妥他给其介绍卖淫女，成功一单其给他10%的提成，他介绍过4个。提成都是其用微信昵称“图图”和“蒙蒙”的号转给“小石”的。微信名“沁”“A夏君芷……”“妍baby”都是小石介绍来的。

12、被告人张娟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19年3月，其男友成向荣提议一起做介绍女子卖淫的事情，其因为缺钱就答应了。成向荣从网上招募卖淫女，谈好价格和分成（对半分），有时其也去。成向荣要求卖淫女搬到闵行区万家公寓或奉贤区美素酒店方便安排，其就说下化妆、离开居住地要报备之类的，客服通过聊天软件寻找嫖客，把卖淫女照片发给有意向的客人，选好后谈价钱（一般一次1200，两次1800，包夜2500），谈好后会把地址发给卖淫女，卖淫女上门，或把卖淫女的地址发给客人。见面后卖淫女会给客人收款码，收到钱会转一半的钱给到其等人，再进行卖淫。周天荣负责管理卖淫女、客服招聘和负责制定分配规则；其负责联系客服、给卖淫女派单和给客服分钱。客服和客人谈好后都要告诉其，其再安排女孩子过去，女孩子收到嫖资后会转钱给其，其再按约定的比例给成向荣和客服。从其处介绍的卖淫女嫖资的30%给成向荣，20%给客服，50%给卖淫女；从其他介绍人处介绍的卖淫女的嫖资的10%给卖淫女的负责人，20%给成向荣，20%给客服，50%给卖淫女。卖淫女会先抽取相应车费后按照百分比统一转给其，由其来分账。其只拿自己谈成的单子的提成，其和成向荣生活在一起，日常开销都是成向荣出的。其使用的微信有“图图”、“小太阳”、“小尾巴”等等。成向荣的微信是“欣欣向荣”、“阳光下的女孩”、“蒙蒙”。成向荣、周聪、王婷、李金花都是找嫖客的客服。其记得介绍过的5单：2020年6月18日，价格1000元，地点万家公寓；2020年6月21日，价格1200元，地点万家公寓；2020年7月12日，价格1200元，地点浦东鹤永路XXX弄XXX号XXX室；2020年7月19日，价格1200元，地点奉贤美素精品公寓；2020年7月26日，价格2500元，地点奉贤港阳路XXX号XXX室。2020年3-4月成向荣带其去吃饭，饭局上认识“小石”（经辨认为石宏梨），小石向其等人介绍卖淫女，成功一单其给他10%的提成，他介绍过4个，提成都是成向荣用微信昵称“图图”和“蒙蒙”的号转给“小石”。

13、被告人成向荣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18年10月左右其和弟弟成向荣一起从事介绍卖淫做客服，用微信“雨过天晴”、“被风吹过的夏天”、“春天”、“爱心公主”。其冒充女孩子和嫖客加完微信发照片、谈价格，有人前往女孩子的住处，有人开房等女孩子来，车费嫖客出。谈完会和“图图”（经辨认为被告人张娟）汇报，有事情都是找“图图”，“图图”安排女孩子，女孩子收完钱会给“图图”，“图图”再给其提成25-30%。其记得的几单有2020年7月14日、2020年4月中旬、2020年7月23日，均收到提成。成向荣是“图图”的老板，“图图”是成向荣的女友，微信号“图图”、“小尾巴”。丁红梅帮其聊过两三个人，周聪、王婷做客服介绍卖淫。有几笔钱是给丁红梅的提成，“图图”转给其，其给丁红梅。有一个“四合院”的群，群里是周聪、王婷、“图图”和“悟空”。

14、被告人周聪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18年底其帮表哥成向荣介绍卖淫做客服

，女孩子都是成向荣网上找来的，其冒充女孩子在网上搭识男性，发照片，定下女孩子、次数、价格和地点向“图图”反馈，让她安排女孩接单。女孩子一般都在闵行区恒南路的万家公寓。女孩子的照片都是张娟和成向荣发给其的。女孩子收完嫖资给到“图图”，“图图”再给其20%的提成，剩下的80%女孩子拿50%，成向荣拿30%。有时候嫖客直接给其，其会全部转给“图图”。其记得的几单有2020年6月14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0日。“图图”真名张娟，是成向荣的女友，也是客服。成向荣是老板，张娟是成向荣的副手，专门安排女孩接单，客服谈好后都要通过她联系女孩子，她还负责分配提成。王婷和成向永也是客服。张娟自己也做客服，其他客服的单子张娟不分钱，但她和成向荣生活开销在一起。有一个“四合院”的群，群里是成向永、成向荣、王婷、张娟和其，用来对接女孩子接单的时间和次数。

15、被告人李金花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19年3月其在网上应聘，“胖哥”兄弟俩面试，让其做客服代聊，“胖哥”（经辨认为被告人成向荣）让其以后具体工作与助理（女）对接，她叫“图图”（经辨认为被告人张娟）。他们给其手机下载聊天工具，给其发卖淫女照片，客人挑好以后其就报价，1200一次，1800两次，包夜2200-2500，如果客人要便宜其要征得“图图”的同意，可以上门也可以到女孩子工作室，车费另收。其把客人的地址信息发给“图图”，“图图”会安排女孩子上门或发送女孩子的地址。嫖资付给卖淫女，其也收过几次都转给“图图”了，由“图图”发提成。交易成功后其会收到15%的嫖资提成，由“图图”转到其微信“斐斐”或“恒儿”。其见过“图图”，住的房子就是“图图”租的，“图图”是助理，有什么事情都找她。有个群叫“精英一部”，应该都是客服。“胖哥”讲过离职的话要上交手机和微信。只要微信记录上有的都是其做的单子。

16、被告人王婷的供述证实，2018年12月老公周聪推荐其做客服，其加了“图图”的微信，开始从事通过网上聊天招揽嫖客介绍女孩子卖淫并从中提成。女孩子的照片是“图图”（张娟）提供的，其发在朋友圈里如果客人看中了会在微信中联系其，其会询问“图图”女孩子的价格并告诉客人，约好地址再发个“图图”，让“图图”安排女孩子到客人提供的地址去，卖淫女的地址是“图图”发的，其发给客户，“图图”会把女孩子的价格发在群里面。住在一起的有周聪、成向永、成向永的女友。“图图”也介绍卖淫。其每单提成100-200。平时其和周聪、成向永住一套房子，成向荣和张娟住另一套。其介绍的有2020年7月12日、2020年6月22日，提成一单一结，“图图”微信给其。

上述证据，均经当庭质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成向荣、张娟、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为牟取非法利益，结伙介绍他人卖淫，其中，成向荣、张娟介绍他人卖淫，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介绍卖淫罪。本案系共同犯罪。张娟的辩护人认为证实张娟使用微信“图图”的证据尚不充分，经查，同案犯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丁红梅、石宏梨的供述、证人张某某的证言与《微信聊天截图》《微信转账记录截图》等证据可以互相印证，证实张娟通过使用微信“图图”向卖淫女派单、接收嫖资、发放客服分成等方式实施介绍卖淫，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证据不符，本院不予采纳。控辩双方关于成向荣、张娟、成向永、周聪、李金花、王婷如实供述罪行，可从轻处罚；成向荣、成向



永、周聪、李金花、王婷自愿认罪认罚，张娟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均可从宽处理的意见，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危害后果、成向荣、张娟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明显大于其余被告人、成向荣、成向永有劣迹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并对王婷适用缓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成向荣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

二、被告人张娟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

三、被告人成向永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27日止。)

四、被告人周聪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

五、被告人李金花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1年6月27日止。)

六、被告人王婷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连同在案犯罪工具一并予以没收。

被告人王婷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朱雯雯
审 判 员	陆志文
人民陪审员	冯雪芬
书 记 员	王谷敏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